

國立中興大學森林系學生教室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借用事由					
借用負責人	系級	姓名	電話		
其他借用人	共 人				
系學會總幹事					
借用教室		借用日期及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至	年 月 日 時 分
借用其他設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借用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系辦公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查看課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登記 承辦人： _____		系主任		

※ 注意事項

1. 原則上，8人(含)以上，可以提出教室借用申請。(註：夜讀、讀書會以 V101 教室借用申請為優先，其他教室次之。)
2. 借用期間，借用負責人需負起教室整潔、設備及鑰匙之保管責任，並按時歸還借用之器材及鑰匙，如有損壞負責賠償。
3. 負責人歸還鑰匙前需檢查教室內所有電燈、電風扇、冷氣等電器設備之電源是否關閉妥當。
4. 其他使用人必須簽名。
5. 【本系使用者】在系上舉辦活動(夜讀、讀書會除外，例如：林業相關研討會、系學會迎新宿營及森林週籌備會...等)可免第 4 項之規定，即不需填寫「其他借用人」一欄。
6. 【外系或社團借用者】
 社團借用者：需附上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「證明單」。
 外系借用者：需附上貴系系主任之證明。
7. 為確保人身安全及本系系館、教室之財產、設備的維護，教室使用均應於 11:00 PM 前結束。
8. 本表未經本系系主任核准蓋章者無效。